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63号

申请人：施运发，男，汉族，1999年2月11日出生，住址：广西宾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81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任立斌。

申请人施运发与被申请人广州微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施运发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2月3日的工资6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000元。

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 WEB 前端开发,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实行每周 5 天、每天 7.5 小时工作制,月工资为 8500 元,从 2022 年 12 月起调整为 10000 元/月,因被申请人裁员于 2023 年 2 月 3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离职协议书》,并出示了原件予以核对。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合同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工作内容为 Web 研发工程师;《离职协议书》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载明双方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2 日,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2 月 3 日,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12 月工资 9850 元,1 月工资 4871.79 元、经济赔偿 5000 元等,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劳动合同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再存在任何劳动权利与义务。另查,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 12 月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举证有劳动合同及《离职协议书》,其中反映的内容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一致,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故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举证,并据此采纳申请人的之主张。又,双方签订的《离职协议书》已载明被申请人

应支付申请人的款项，且载明双方已无其他权利与义务，该协议载明之内容应当为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达成的最终解决方案，双方应履行及享有的权利义务应以协议书载明为准，现协议中并没有提及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2023年2月的工资及其他额外工资报酬，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3日工资的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履行上述协议书载明的支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的工资4871.79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50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的工资4871.79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